

河南中原农谷管理委员会文件

农谷管文〔2025〕9号

河南中原农谷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中原农谷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8日

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

第一条 房租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及科技研发平台在中原农谷核心区租赁的自用办公、科研用房予以补贴，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第二条 研发支持。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种业企业，按照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纳入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自纳入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单个主体符合本条上述多条措施时，按最高单条措施给予奖励或支持，不可重复奖励或支持。

第三条 用地保障。积极引导中原农谷核心区入驻种业企业新项目在符合规划用地条件下优先进行选址，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重点种业企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第四条 发展奖励。在并购具有种业重大品种经营权或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企业拥有重大品种生产经营权的种业企业时，对首次达到控股权（股权占比超过 50%）且并购交易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种业企业给予奖励。并购交易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60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交易额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并购交易额在 6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按照交易额的 2.3%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并购交易额

在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交易额的2.7%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奖励。

第五条 会展支持。支持种业企业及科技研发平台牵头在中原农谷核心区举办农业种业高端学术论坛、特色优势产业峰会等活动,支持的会议活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本年度在中原农谷管委会备案并举办的种业类会议、会展项目;2.活动持续2天(含)以上;3.会议参会人数200人以上、累计住宿酒店房间达200间夜数以上,项目标准展位数达到100(含)以上的,即按照实际缴纳会议场地租赁费的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六条 总部支持。鼓励跨国公司在中原农谷核心区设立总部和功能型机构,对经审核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型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和不超过50万元奖励,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企业在享受资金奖励期间必须持续满足地区总部和功能型机构的认定条件)。

第七条 经营奖励。加大对种业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且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一年度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被认定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含设立区域总部或结算中心)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平台支持。经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种子质量

检验检测等可以填补种业科技创新空白的功能性平台，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启动经费，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每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经认定的种业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每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第九条 创新奖励。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种业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重点实验室300万元、省级重点实验室50万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100万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20万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0万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万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0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万元。

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400万元/人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200万元/人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100万元/人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80万元/人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50万元/人奖励。

第十条 品种奖励。对通过国家、河南省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每个品种按其审定级别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转化支持。入驻中原农谷核心区的种业企业，通

过交易平台购买境内外农作物品种等先进科技成果并在农谷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固投奖励。支持中原农谷核心区企业提供育种研发服务，对提供服务的企业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中非财政性资金部分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引才奖励。对于全职引进至中原农谷核心区和新当选的院士等种业企业、科研机构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省市人才认定标准，按层次进行奖励。对于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农业顶尖人才（A 类）、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国家级农业领军人才（B 类）、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省内领先地位的省级农业领军人才（C 类），以及青年拔尖（D 类）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 600 万元/人、300 万元/人、60 万元/人、30 万元/人生活补贴。

第十四条 人才奖励。对于全职引进中原农谷核心区种业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连续从业满一年，年工资薪金 50 万元（税前）以上的，经审核认定，按其年工资薪金最低 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五条 落户奖励。对于在中原农谷核心区落户，在中原农谷核心区种业产业企事业单位就业且在新乡市连续正常缴纳 1 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15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 12000 元/人、本科生或技师 9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落户奖励。

第十六条 就业奖励。对于未在中原农谷核心区落户，但在中原农谷核心区种业产业企事业单位就业且在新乡市连续正常缴纳 1 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7500 元/人、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 6000 元/人、本科生或技师 4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人才就业奖励。

第十七条 租房支持。对于新引进中原农谷核心区的种业产业人才，申请政府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博士研究生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本科分别给予每月 600 元、400 元、200 元房租支持，支持期最长 2 年。

第十八条 本措施实施范围为中原农谷核心区。

第十九条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如与国家、省、市政策冲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中原农谷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1. 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 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申请书
 3. 申报主体承诺书
 4. 项目奖补申报表

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根据《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为规范资金使用，保障政策落地，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对符合条件并入驻中原农谷核心区，主营业务须与种业科研、种业科研服务或种业科研配套直接相关，近三年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等，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事业单位。

二、奖励措施

（一）房租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及科技研发平台在中原农谷核心区租赁的自用办公、科研用房予以补贴，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申报条件：

入园主体科研团队须实质性入园且接受园区考核。

申报材料：

- 1.入园合同；
- 2.入园主体的考核结果。

责任单位：新乡市农业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二) 研发支持。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种业企业，按照年度研发经费增量的 3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纳入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自纳入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单个主体符合本条上述多条措施时，按最高单条措施给予奖励或支持，不可重复奖励或支持。

申报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或被纳入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或批复文件）；

2. 企业上年度及本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凭证或固定资产投资凭证。

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三) 用地保障。积极引导中原农谷核心区入驻种业企业新项目在符合规划用地条件下优先进行选址，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重点种业企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新项目须符合用地要求。

申报材料：

1. 入园合同；

2. 园区考核结果；

3. 新项目可研报告。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四) 发展奖励。在并购具有种业重大品种经营权或自主知识产权或者企业拥有重大品种生产经营权的种业企业时，对首次达到控股权(股权占比超过50%)且并购交易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种业企业给予奖励。并购交易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6000万元以下的，按照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并购交易额在6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按照交易额的2.3%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并购交易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按照交易额的2.7%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 并购行为须发生在本政策出台有效期内；
2. 并购行为需是并购其他种业企业第一次达到控股权的行为。

申报材料：

1. 并购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协议、股权证明等。
2.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五) 会展支持。支持种业企业及科技研发平台牵头在中原农谷核心区举办农业种业高端学术论坛、特色优势产业峰会等活动，支持的会议活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本年度在中原农谷

管委会备案并举办的种业类会议、会展项目；2.活动持续2天（含）以上；3.会议参会人数200人以上、累计住宿酒店房间达200间夜数以上，项目标准展位数达到100（含）以上的，即按照实际缴纳会议场地租赁费的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须是相关活动的牵头单位；
- 2.相关活动须经中原农谷管委会审批同意；
- 3.活动方案、活动预算应报中原农谷备案。

申报材料：

- 1.中原农谷管委会认定活动的相关批复文件；
- 2.活动方案、活动预算、活动签到表、活动宣传证明材料、活动现场照片等；
- 3.活动费用相关凭证，包括活动费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六）总部支持。鼓励跨国公司在中原农谷核心区设立总部和功能型机构，对经审核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型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和不超过50万元奖励，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企业在享受资金奖励期间必须持续满足地区总部和功能型机构的认定条件）。

申报材料：

- 1.申请报告。内容阐述清楚申报企业情况、经营状况、跨国

公司基本情况、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管理架构图、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信息，申请报告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2.申报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复印件、最后一期出资证明的复印件；

3.最近一次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书；

4.跨国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

5.跨国公司在华总部及授权申报企业管理服务的境内外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

6.跨国公司在华总部出具的关于申报企业管理服务职能的说明及授权书（加盖跨国公司在华总部公章，若申报企业即为在华总部，则由其上一层级总部出具）；

7.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兑现节点：

经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型机构后次年第二季度兑现第一笔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商务局

（七）经营奖励。加大对种业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且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一年度每增加 2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被认定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含设立区域总部或结算中心）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 1.上年度及本年度营收票据等证明材料；
- 2.企业认定为“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或批复文件）。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八）平台支持。经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种子质量检验检测等可以填补种业科技创新空白的功能性平台，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启动经费，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每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经认定的种业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每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

申报条件：

- 1.平台须实质性入驻中原农谷核心区；
- 2.平台须接受专属运营管理办法的考核；
- 3.申报项目须经权威专家机构评审并通过。

申报材料：

- 1.专家机构的论证文件；
- 2.年度考核结果；
- 3.关于建设和维护费用的相关凭证；
- 4.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兑现节点：

科技创新交易转化平台机构启动经费经认定后60个工作日

内拨付到位，绩效评价每年第四季度接受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后，于次年第一季度最高给予 100 万元/年的运营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种业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机构运营补贴每年年初拨付 100 万元，待每年年终绩效评价接受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运营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九）创新奖励。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种业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300 万元、省级重点实验室 50 万元；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 100 万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0 万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0 万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 万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0 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万元。

对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 400 万元/人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 200 万元/人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 100 万元/人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 80 万元/人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的给予 50 万元/人奖励。

申报材料：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批复文件。

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十）品种奖励。对通过国家、河南省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

品种，每个品种按其审定级别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1. 须取得农业农村部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颁发的审定证书和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2. 申报主体与品种权人须为同一主体，单个品种不可重复申报；具有多个品种权人且非第一品种权人的，须提供共有品种权人的同意授权申报证明；

3. 新品种（系）审定指在《措施》实施之日后取得国家或河南省审定证书或登记证书；

4. 主要农作物范围以《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界定的范围标准；

5. 主要农作物同一品种分别获得国家和河南省新品种审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可晋级补差；

6. 单个企业申报新品种不超过 3 个。

申报材料：

1.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或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林业局颁发的审定证书和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2. 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林水局

（十一）转化支持。入驻中原农谷核心区的种业企业，通过

交易平台购买境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在农谷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购买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
2. 科技成果在中原农谷转化、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3. 经新乡市科技部门认定的上年度技术交易合同。

责任单位：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十二) 固投奖励。支持中原农谷核心区企业提供育种研发服务，对提供服务的企业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中非财政性资金部分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申报条件：

1. 育种研发服务项目须通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非财政性资金（即企业自筹资金）部分须在 500 万元以上；
3. 固定资产投资核算及补贴范围仅限于研发服务直接相关的实验室土建工程、仪器设备购置与安装；
4. 申报主体提供第三方服务内容至少包括育种研发服务内容中的 5 项（即种质创新与利用、分子设计育种、转基因、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双单倍体创制、多组学整合分析、基因芯片开发、功能基因挖掘、生物信息分析、生物大数据挖掘、表型精准鉴定、细胞工程、合成生物、现代智慧种业）；

5.上一年度的第三方育种研发服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且申报主体上一年度运营时间不低于3个月；

6.申报项目须为《措施》实施之日后的新建项目；

7.对申报项目，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综合评定。

申报材料：

1.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

3.财政或审计部门确认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重点是固定资产投资、销售收入及研发费用）；

4.申报主体提供第三方服务资质证明；

5.专家综合评定结果；

6.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

（十三）引才奖励。对于全职引进至中原农谷核心区和新当选的院士等种业企业、科研机构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省市人才认定标准，按层次进行奖励。对于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农业顶尖人才（A类）、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国家级农业领军人才（B类）、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省内领先地位的省级农业领军人才（C类），以及青年拔尖人才（D类）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600万元/人、300万元/人、60万元/人、30万元/人生活补贴。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局、新乡市农业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十四) 人才奖励。对于全职引进中原农谷核心区种业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产业发展人才，连续从业满一年，年工资薪金 50 万元（税前）以上的，经审核认定，按其年工资薪金最低 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十五) 落户奖励。对于在中原农谷核心区落户，在中原农谷核心区种业产业企事业单位就业且在新乡市连续正常缴纳 1 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15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 12000 元/人、本科生或技师 9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落户奖励。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局、社会事务局

(十六) 就业奖励。对于未在中原农谷核心区落户，但在中原农谷核心区种业产业企事业单位就业且在新乡市连续正常缴纳 1 年及以上社会保险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 7500 元/人、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或高级技师 6000 元/人、本科生或技师 4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人才就业奖励。

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局、社会事务局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社办〔2022〕23 号）认定后的高层次人才应符合：1.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3.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引领和带动国内（我省）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突破或提升。

其他人才应符合：1.博士、硕士为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为“双一流”应届全日制本科，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称人员专业范围为农业系列（含农业科研系列），具体专业参照河南职称网农业系列申报条件，同时应在引进前已取得相应职称（引进后取得的不在奖补范围）；2.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段在用人单位连续正常缴纳1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不含补缴）；3.申报企业须为实际用工单位（不含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本细则中提到的落户、就业奖励均指文件颁布后新落户和新就业人员。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申报材料：高层次人才需提供：1.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以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人才需提供：1.毕业证、身份证（外籍人士需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高级技师和技师证原件及复印件；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同时段在用人单位连续正常缴纳1年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5.银行工资流水（如需）；6.其他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引进人才资格，并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引进人才资格；
- 3.享受期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内警告或政务警告以上处分；
- 4.享受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享受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

(十七)租房支持。对于新引进中原农谷核心区的种业产业人才，申请政府保障性住房的，按照博士研究生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本科分别给予每月600元、400元、200元房租支持，支持期最长2年。

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社办〔2022〕23号)认定后的高层次人才应符合：1.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3.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学术技术、经营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引领和带动国内(我省)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文化繁荣、社会发展和管理服务水平突破或提升。

其他人才应符合：1.博士、硕士为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为“双一流”应届全日制本科，年龄在35周岁以下；职称人员专业范围为农业系列(含农业科研系列)，具体专业参照河南职称网农业系列申报条件，同时应在引进前已取得相应职称(引进后取得的不在奖补范围)；2.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段在用人单位连续正常缴纳1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不含补缴)；

3.申报企业须为实际用工单位（不含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申报材料：高层次人才需提供：1.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以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3.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人才需提供：1.毕业证、身份证（外籍人士需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高级技师和技师证原件及复印件；2.《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同时段在用人单位连续正常缴纳1年及以上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5.银行工资流水（如需）；6.保障房租赁合同；7.其他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引进人才资格，并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引进人才资格；
- 3.享受期内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内警告或政务警告以上处分；
- 4.享受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

责任单位：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十八）本措施实施范围为中原农谷核心区。

（十九）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如与国家、省、市政策冲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中原农谷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三、申报程序

(一) 申请单位向相关责任单位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所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 责任单位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给予初审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主体进行联合审核，必要时聘请第三方进行评审。

(三) 联合审核通过后，形成初步奖补意见，由责任单位形成正式文件报送管委会审议，并形成最终决议。

(四) 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责任单位向财政局发起资金拨付申请，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流程向申请主体拨付资金。

四、申报材料

相关申报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

正文部分包括：

(一) 封面：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申请书（附件 2）

(二) 项目资料目录

(三) 申报主体承诺书（附件 3）

(四) 项目奖补申报表（附件 4）

(五) 申报报告（包括申报主体基本情况、申报项目情况、

申请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用途等，各条款申报若有其他要求以责任单位要求为准)

附件部分包括：主体工商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身份证明、三年内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企业和法人无失信行为证明、个人身份、学历、纪检等项目申报所需要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或个人须认真填写《项目奖补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责任单位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范围、佐证资料不完整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财政纪律，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查处，并追缴专项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申报采取纸质资料申报形式。纸质资料要求用“word 文档”编辑、A4 页面，一式六份。

附件 2

中原农谷核心区支持现代种业产业发展 项目奖补申请书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联系人及方式：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承诺书

一、本单位（个人）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认定资格。

二、在认定期间本单位愿主动配合主管单位的相关工作。

三、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更大力度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四、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本单位主动配合主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汇报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和使用情况，并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奖补申报表

申报主体 基本信息			
申报事由			
申报奖补类型			
奖补标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并盖章)		
责任单位意见	(签字并盖章)		
审核意见	(签字并盖章)		

